**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辦法**

102年8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: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，增加學習經驗，整合學習效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1. 各班得視教學需要，舉辦校外教學活動，範圍以台灣本島地區為限。
2. 各班舉辦校外教學活動時，除與課程有關之參觀展覽可利用正課時間實施外，其餘應自行擇定假日期間實施。
3. 校外教學活動之設計，應以教學參觀為主，包括參觀大專院校、軍事院校、文化學術構、國家經濟建設及各項與教學有關之展覽等，且每日行程中均應安排有教學參觀活動。
4. 各班舉辦校外教學活動時，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，經送有關單位會簽並呈校長核可後始淮辦理，未依期限提出申請或資料不全者，將不予核准。
5. 申請校外教學活動之班級，參加人數如未達該班總人數之三分之二時，則不予核准。
6. 各班舉辦校外教學活動，應由導師或任課老師擔任領隊，如同時段有兩個班級以上同時申請行程相同時，則由學務處指派專人隨隊協助督導。
7. 各班舉辦校外教學活動結束後，參加學生應書寫參觀心得報告乙篇，交任課老師批閱並列入一次平時作業成績。各班並應利用班會時間檢討其得失，以謀求改進。

三、舉辦時間及次數：

1. 以純粹參觀展覽為主之校外教學活動，以半天時間為限，每班每學期以申請二次為原則。
2. 長距離之校外教學活動，一年級以當天往返，二年級以二天一夜，三年級以三天二夜為限。以上三年級一學年得申請一次外，其餘一、二年級每學期得申請一次。

四、申請手續及承辦單位：

1. 半天純粹以參觀展覽為主之校外教學活動，應於活動前一週檢具申請表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申請(表格向教學組索取)。
2. 一天以上之校外教學活動，應於活動前一個月檢具申請表、家長同意書及班級名條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申請(表格向教學組索取)。經教務處、學務處初審並送有關單位會簽後呈校長核示，核可後需再檢具計畫書、參加學生名冊、保險單及車輛證件等資料提出複審(表格向育訓組索取)，複審資料不全者將取消申請。
3. 安排參觀活動時，須由申請班級事先徵得參觀單位同意後始准辦理，參觀公函可向承辦單位申請開立。

五、交通工具：

1. 半天之校外教學活動，一律搭乘校車，其費用由學生負擔。
2. 一天以上之校外教學活動，可以申請承租校車或搭乘合法之遊覽車。

六、服裝規定：

1. 正課期間之參觀活動，一律穿著當天制式服裝。
2. 一天以上之校外教學活動，可穿著校服或整齊端莊之便服，但嚴禁奇裝異服。

七、住宿規定：

一天以上之校外教學活動，以住宿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或公家單位所經營之旅館為主，以確保安全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* 1. 各班舉辦校外教學活動前，應就食宿、交通、保險、行程及參觀對象等，請旅遊中心協助規劃，對外接洽及簽約事宜應由各班代表負責，導師主動從旁指導。
	2. 各班於活動前應辦妥旅遊平安保險，搭乘交通工具或乘坐遊樂設施時，應以安全第一為考量。
	3. 領隊老師於校外教學活動期間，應隨時清點人數，出發前應預先告知集合時間及地點，每次集合必須點名，防止學生單獨行動並隨時注意學生健康狀況。
	4. 校外教學活動應以校譽及團隊紀律為重，不可中途離隊或單獨行動，參觀時不得高聲喧嘩，並須遵守參觀單位之規定，不得有損及學校校譽之情事。
	5. 活動期間一切行動應遵守時間，並注意禮節及個人服儀，不得有違犯校規之情事發生，否則依校規嚴格議處。
	6. 校外教學活動期間，如遇有特殊事故，領隊老師應速與當地警察機關連繫請求協助處理，並以電話向學校回報。活動結束返校後領隊老師應即刻向學校值日教官報備。
	7. 其它應行注意事項，由領隊老師於行前規定之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同。